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花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7.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8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893.8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3,926.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继峰股份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继峰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继峰股份、东方花旗分别与上述 3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继峰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 33,520.6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98.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5.25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73.22 万元)。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继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 截至 2015 年末募集<br>资金专户余额 | 截至 2015 年末募<br>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 94070157870000167 | 7,427.6                | 8,127.60             | 注 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 39203001040088687 | 237.53                 | 237.53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574902731510411   | 133.27                 | 2,433.27             | 注 2 |
| 合计                 |                   | 7,798.40               | 10,798.40            | -   |

注 1: 募集资金中尚有 7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927 期尚未到期。

注 2: 募集资金中尚有 2,3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保本理财计划尚未到期。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2015 年,继峰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额     | 截至 2015 年投入金额 |
|----|------------------|-----------|---------------|
| 1  |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 32,656.00 | 24,784.74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4,599.00  | 2,203.9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 6,700.00  | 6,531.94      |
| 合计 |                  | 43,955.00 | 33,520.6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继峰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 23,204.1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0370 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3 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804.17 万元。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形成头枕支杆专业化生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中支杆加工环节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汽配园区

（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变更为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小港生产基地（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纬十路69号），同时项目中与支杆生产相关的设备也将存放在公司小港生产基地内。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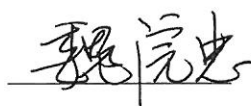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继峰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魏浣忠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